臺灣省臺北縣萬里鄉第十三屆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萬里鄉第十三屆鄉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如有違法行為，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實行三民主義，舉固憲政基礎。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本鄉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鄉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㈠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㈠投開票地點（請參閱縣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㈡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㈢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㈣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㈤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㈥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㊀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㈠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㈡圈二人以上者。

㈢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㈣圈後加以塗改者。

㈤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㈥將選舉票撕破毀不完整者。

㈦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㈧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㈨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㈠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八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之一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㈡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選舉或罷免之投票、開票、票數之統計或選舉、罷免結果之正確公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選舉查察聯繫中心電話：

一、板橋地檢署　二二六〇一—五八二三

二、臺北地檢署　二三一一—一八一六

三、士林地檢署　二八三六—一四二五

1

號次	1
相片	
姓名	唐有吉
年齡	四十七歲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黨政之簡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公
住址	台北縣萬里鄉瑪錄里八十五之二號二樓
學歷	萬里國小畢 安樂國中畢 培德高工畢 政治大學空中行專肄
經歷	一、設籍本鄉之中小學生學、雜費全免。 二、鄉民每年一次免費健康檢查。 三、爭取台電辦理全體鄉民平安保險。 四、台電回饋基金全部作為鄉民福利，每人每年補助電費參仟伍佰元（獨身獨戶者陸仟元）。 五、切實監督核二廠安全運轉確保：1.核廢料在任內限期運離本鄉，每村普設核能輻射偵測設備。 六、村村有活動中心，社區普設托兒所，減輕婦女工作負擔，提高老人、殘障、弱勢族群福利。 七、普設運動休閒場所，鼓勵青少年參與正當活動。 八、促成台北科技大學順利興建，早日提升本鄉教育文化水準。 九、積極推動本鄉直通台北士林之快速道路與隧道之開闢，拉近城鄉距離，促進本鄉之經濟發展。 十、擴建漁港觀光休閒設施，增設遊艇碼頭，建設富麗漁村設立漁產賣場，提高漁民收益。 十一、續作電視第二轉播站，讓全民享有優良收視品質。 十二、建設新萬里成為國際知名之觀光聖地，增加鄉民工作機會和觀光收入，全面提升生活品質。
政見	一、重視婦女福利、尊重婦女地位、寬列活動經費、支援婦女各項活動。 二、配合政府做好老人、青少年及幼童福利政策。 三、提高急難救助金額，重視殘障福利。 四、辦理現役軍人意外保險。 五、協助台北科技大學建校事宜。 六、增設托兒所設施，做好保育工作。 七、加強各項農、漁建設，促進地方繁榮。 八、因應週休二日，做好休閒觀光設施，引進旅遊人潮，增加鄉民收益。

2

號次	2
相片	
姓名	蔡明蒼
年齡	五十八歲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黨政之簡推）	
職業	由自
住址	台北縣萬里鄉瑪錄里三十二巷十三號
學歷	學歷：大鵬國小畢業、金山初中畢業、台北市立商專高商畢業、台灣軍管區後幹班第十期結業、台灣省訓團健全基層班二期結業。
經歷	萬里鄉第十一屆鄉長、萬里鄉公所機要秘書、萬里區漁會總幹事、萬里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救國團萬里鄉團委會常委、台北縣立仁鄉團委會委員、萬里鄉愛之家籌備工作員、萬里鄉教育會總幹事、台北縣黨部委員。